第8屆第12次監察人會議報告項目第一案交辦查核報告

1. 案由說明

113年12月27日召開第8屆第12次監察人會議，監察人於報告項目第一案提請稽核組查核複委託帳戶稅務扣繳，說明如下：

113年11月內部稽核報告「信託銀行實地查核」，應納入已知之儲金會所開立之海外ETF交易帳戶身份認定不當之缺失。經監察人會議討論之共識，本應以私校退撫條例第4條所賦予之受託管理營運退休金身份交送(即免稅之財團法人)，但現行卻以應稅之企業身份遞交文件，致使錯失免稅身份可享有之財務利益。儲金會應說明後續如何追回預扣稅款及處理進度，且應將該缺失列入後續追蹤事項列管之，同時建請董事會就此事件釐清責任之歸屬。

1. 查核過程說明

稽核組與財務組調閱相關會議及交易資料，查核資料如下。

1. 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請詳附件1。
2.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第六項規定訂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請詳附件2。
3. 本會內部控制「投資交易作業」，請詳附件3。
4. 第8屆歷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補充說明資料，請詳附件4。
5. 複委託帳戶開立指示書，請詳附件5。
6. 財務組針對帳戶開立身份證定問題說明，請詳附件6。
7. 中國信託複委託交易手冊，請詳附件7。
8. 金錢信託契約(儲金)合約、金錢信託契約(原基金)合約，請詳附件8。
9. 綜整案件說明

(8-9 ETF投育

於8-9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中，由教育部辜組長蘭棻提問，有關管理會海外ETF配息稅率計算，美國退休金是免稅的，請管理會確認是否用退休金名義投資具備免稅身份(W8EXP)，因扣稅30%是很重的稅，可跟券商確認聯絡確認，請管理會於8-10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說明。

(8-10 ETF 稅務身分 01:04:10- )

於8-10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報告查核結果，管理會依據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為免稅單位(W8EXP)，目前本會預扣稅率受益人身分填具為W8BEN，其受益人身分不符，管理會需認真追蹤美國免稅單位認定，是否開立保管銀行帳戶這部分也有爭議，且未報告未描述影響金額多大，預扣稅款項多少。針對報告考量非全面性，僅憑證券商或信託銀行之說詞較為偏頗。請財務組再多加確認相關資訊，於8-11投資策略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本次查核，針對每月交易預扣稅額之金額，依按月之投資報酬率計算，於預期所得之投資收益可能短收約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組合** | **法定儲金** | **增額提撥** | **暫不請領** | **以113年12月底止投資酬率計算** | | |
| **退撫儲金各組合ETF配息金額** | **預扣30%稅額** | **預期投資收益** |
| **保守型** |  |  |  | 100 | 30 |  |
| **穩健型** |  |  |  |  |  |  |
| **積極型** |  |  |  |  |  |  |
| **合 計** |  |  |  |  |  |  |

1. 本案之議題暨稽核組提出之改善建議方向

|  |  |  |
| --- | --- | --- |
| 議題 | 觀察與發現 | 建議改善方向 |
| 有關ETF預扣稅額，會計組未主動詢問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海外所得課稅問題。(會計組) | 1. 會計組應主要了解海外交易所之稅務、申報表單及相關交易稅契費用等作業，並告知出納組與財務組後續配合作業。 2. 管理會與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有簽訂諮詢服務，會計組於交易模式有異動時，應主動詢問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帳務作業事宜。 3. 財務組應主動了解開立投資帳戶應具備之條件資格及文件。 | 1. 會計組辦理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咨詢。 |
| 未即時發現複委託帳戶免稅身份識別問題，影響海外ETF配息稅率計算，影響教職員儲金投資收益。(中國信託) | 1. 依儲金會與中信銀簽訂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金錢信託契約書」第3條規定，儲金會為信託之受益人。 2. 儲金會係受教育部委託托管私校教職員退休基金，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屬政府實體應為免稅組織。 3. 查本會開立複委託帳戶身份識別時，填具身分為「企業客戶」而非「免稅客戶」 | 1. 函請信託銀行清查各複委託券商身份別識別登記。若登記為「企業客戶」則依程序申請為「免稅客戶」。 2. 開立投資帳戶時，應呈報董事會報告相關開戶身分、稅賦別及所可能產生之費用，以利董事會判斷開戶之可行性。 3. 依交易項目，計算應追回之預扣稅額，並依收回時間點逐一向董事會報告。 |
| 開立交易投資帳戶，應有追蹤檢核事項列表，確保作業未有疏漏。(例:複委託帳戶開立、黃金投資帳戶、海外債券、不動產證券化…等)(秘書組) | 目前開立交易投資帳戶，為本會依據金錢信託契約規定，填具「交易指示書」委託信託銀行與複委託券商開立交易帳戶。其開戶方式，係依據交易指示書 | 業務承辦人員應主動了解開戶需具備之文具及填寫方式，並列入開戶紀錄利於資訊傳承。 |